**杭 州 市 下 城 区 人 民 法 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0）浙0103执660号

申请执行人XXX，男，XXX日出生，住杭州市西湖区XXX，公民身份号码:XX。

被执行人颜XX，男，XX日出生，住浙江省温岭市XXX，公民身份号码:XX。

被执行人林X，女，XX日出生，住浙江省温岭市温峤镇XX，公民身份号码: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浙0103民初121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颜XX名下位于萧山区义桥镇金域兰亭12幢1305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戴卫国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

代书 记 员 杨 光